

訴 願 人 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9 月 2 日北市衛疾字第 097365162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實

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查認係本市北投區紗帽路○○之○○號「○○小吃店」負責人，實際經營溫泉業，原處分機關並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6 月 25 日派員至上開營業場所抽驗溫泉浴池水，檢驗結果發現大腸桿菌數超量，與規定不符，原處分機關嗣於 97 年 8 月 21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，爰依同自治條例第 53 條規定，以 97 年 9 月 2 日北市衛疾字第 097365162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

幣 2,000 元罰鍰，並限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7 日內完成改善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9 月 17 日

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，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。」第 3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營業衛生，指下列各款營業之營業場所及從業人員之衛生管理……三、浴室業：指經營各式浴室、三溫暖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沐浴之營業。」第 29 條規定：「浴池水質除溫泉外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一、澄清且無色、無臭。二、氫離子指數（PH 值）應保持 6.5 至 8 之間。三、大腸桿菌數在每 100 公

撮水中，以 10 公撮 5 支培養，不得有陽性反應。四、總生菌數在攝氏 37 度培養 24 小時後

，每公撮不得超過 500 個。浴池供應溫泉者，其水質應符合溫泉衛生基準之規定；其基準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53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4 款、第 2 項、第 39

條第 3 款、第 4 款或第 6 款規定之一者，處負責人新臺幣 2,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；經

再抽驗仍未改善者，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。」

臺北市營業場所衛生標示內容及溫泉浴池水質衛生基準第 9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溫泉浴池水質應符合下列基準：（一）大腸桿菌（Escherichia coli）：每 100 公攝（ml）池水之含量，應低於 1CFU（或 1.1MPN）。（二）總菌落數（Total Bacterial Count）：池水在 35±1°C 環境下培養 48 ± 3 小時後，其每 1 公攝（ml）含量，應低於 500CFU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謂：原處分機關開具裁處書引用法條有失依據，訴願人實際經營小吃店，並非溫泉業，且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29 條明載溫泉水質衛生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三、查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查認係「○○小吃店」負責人，實際經營溫泉業；嗣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6 月 25 日派員至系爭營業場所抽驗溫泉水質，檢驗結果發現大腸桿菌數為超量，與規定不符，此有原處分機關 97 年 7 月 3 日之檢驗報告及 97 年 8 月 21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

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尚非無據。

四、惟查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規定：「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。」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

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，應記載下列事項：……二、主旨、事實、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。」是關於事實、理由及法令依據等記載係書面行政處分之必要記載事項，並應遵守明確原則；又處分理由及法令依據之記載，必須使處分相對人得以知悉行政機關獲致結論之原因。而查本件原處分機關 97 年 9 月 2 日北市衛疾字第 09736516200 號裁處書之事實欄

略以：「……抽驗溫泉浴池水，結果大腸桿菌數超量與規定不符……」並未記載檢驗結果及超量之情形；且法律依據欄（二）記載：「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：大腸桿菌：每 100 公攝（ml）池水之含量，應低於 1CFU（或 1.1MPN）、總菌落數：池水在 35±1°C 環境下培養 48±3 小時後，其每 1 公攝（ml）含量，應低於 500CFU……。」核與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29 條第 2 項：「浴池供應溫泉者，其水質應符合溫泉衛生基準之規定；其基準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」之規定內容不一，又未援引主管機關依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所訂定之衛生基準之相關規定，致處分書之內容並不明確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陳 淑 芳  
委員 陳 石 獅  
委員 陳 媛 英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程 明 修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蘇 嘉 瑞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1 月 8 日

市長 郝 龍 禎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